

证券代码：871702

证券简称：好生活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贵州好生活智慧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与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2月20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2月20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赤水市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已收到“（2024）黔0381民初334号”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水支行

主要负责人：杨应松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贵州好生活智慧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游文鸿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水支行签订《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0520014842112011201）。借款额度人民币 342.8 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设备；借款额度存续期限为 24 个月，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贷款到期后，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归还贷款本息。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依法判决解除原、被告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签订的编号为 10520014842112011201 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2.判令被告贵州好生活智慧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3,427,999.83 元及利息 3,126.06 元（截止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并从 2023 年 11 月 25 日起至借款清偿之日止，按双方约定的借款利率标准计算支付利息至清偿之日止。

3.依法判决原告对被告贵州好生活智慧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位于赤水市红军大道中路华融公馆四期大底盘-1 层 5 号，房权证号为：黔（2021）赤水市不动产权第 0011028 号、赤水市红军大道中路华融公馆四期大底盘-1 层 15 号，房权证号为：黔（2021）赤水市不动产权第 0011029 号、赤水市红军大道中路华融公馆四期大底盘-1 层 4 号，房权证号为：黔（2021）赤水市不动产权第 0011030 号、赤水市红军大道中路华融公馆四期大底盘-1 层 9 号，房权证号为：黔（2021）赤水市不动产权第 0011031 号、赤水市红军大道中路华融公馆四期大底盘-1 层 10 号，房权证号为：黔（2021）赤水市不动产权第 0011032、赤水市红军大道中路华融公馆四期大底盘-1 层 7 号，房权证号为：黔（2021）赤水市不动产权第 0011033 号、赤水市红军大道中路华融公馆四期大底盘-1 层 6 号，房权证号为：黔（2021）赤水市不动产权第 0011034 号在其抵押担保范围内优先受偿权。

4.判令被告李小波对上述第 2 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根据“（2024）黔 0381 民初 33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水市支行与被告贵州好生活智慧物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签订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0520014842112011201）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解除；

二、被告贵州好生活智慧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水市支行借款本金 3,427,999.83 元及截至 2023 年 11 月 25 日的利息 3,126.06 元，共计 3,431,125.89 元，并支付从 2023 年 11 月 26 日起至借款清偿之日止的利息（计算方式：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7.8% 计算）；

三、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水市支行对本判决主文第二项被告贵州好生活智慧物业股份有限公司所负债务不能清偿部分，对赤水市红军大道中路华融公馆四期大底盘-1 层 5 号、15 号、4 号、9 号、10 号、7 号、6 号七处房产（房权证号分别为黔（2021）赤水市不动产权第 0011028 号、第 0011029 号、第 0011030 号、第 0011031 号、第 0011032 号、第 0011033 号、第 0011034 号，抵押权证明编号：黔（2021）赤水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6607 号）在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四、被告李小波对本判决主文第二项被告贵州好生活智慧物业股份有限公司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7,125.00 元，由被告贵州好生活智慧物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公司承担未清偿债务，将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公司将会积极应对，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司承担债务责任，将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履行偿债义务，及时跟进相关诉讼，尽早消除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24）黔 0381 民初 334 号”民事判决书

贵州好生活智慧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